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a. 废水排放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排污项目	主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寒亭区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COD)	有组织连续	总出水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30mg/L	无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有组织连续	总出水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10mg/L	无
		悬浮物 (SS)	有组织连续	总出水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10mg/L	无
		氨氮 (NH ₃ -N) (以N计)	有组织连续	总出水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1.5mg/L	无
		总氮 (以N计)	有组织连续	总出水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12mg/L	无
		总磷 (以P计)	有组织连续	总出水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0.3mg/L	无
		动植物油	有组织连续	总出水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1mg/L	无
		石油类	有组织连续	总出水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1mg/L	无
		PH值	有组织连续	总出水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6-9	无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有组织连续	总出水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10 ³	无

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一个排污口，处理后的污水集中连续排放，在排污口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区、市、省及国家环保监督部门联网。

2021年化学需氧量 (COD) 累计排放量 122 吨，消减率 96.09%；氨氮 (NH₃-N) 累计排放量 1.35 t 吨，消减率 99.351%；总磷 0.383 吨，总氮 52.0 吨，全部满足标准要求。

b.废气排放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排污项目	主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寒亭区污水处理厂	氨	有组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一级标准1.0mg/m ³	无
		硫化氢	有组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一级标准0.03mg/m ³	无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有组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一级标准10mg/m ³	无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有组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一级标准0.5mg/m ³	无

c.污泥排放情况

为确保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能够按照“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市场化”原则和“绿色、循环、低碳”的要求，做到“安全、稳定、达标”处理处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潍坊市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泥处理服务协议》相关规定，公司与潍坊联合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三方协议，委托潍坊联合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潍坊市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相应监督管理工作。

2021年，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均按时处置，符合当地环保监管部门要求。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废水处理

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处理寒亭区市政污水，现设计处理规模2.5万m³/d，2021年实际日处理规模1.90万m³/d，总占地面积29.43亩。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城市污水管网→进水井→粗格栅→污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配水井→AAO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槽→泮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b.废气处理

采用集中收集、集中处理、集中排放工艺。采用引风机将废气集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生物除臭塔的集中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良好，相应检测合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排放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及已经建设完成的项目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所有项目均按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环保部门批复。同时,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潍政交审批〔2019〕污水第3001号,有效期自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03680660976K001Y,有效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快速、科学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防治突发环境事件对公共环境造成污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70703-2021-144-L)。

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对培训内容及方式进行评估。根据预案要求,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等自行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废水排放情况;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进、出水水质情况进行月度例行检测;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厂区废水、废气等情况进行每季度检测;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上报环保局备案;定期填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检测信息录入系统、自行监测方案和年度报告等内容。